

#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潼侨镇卫生院太阳能热水工程

委托单位：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侨镇卫生院

咨询单位：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名称：**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侨镇卫生院(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单位名称：**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潼侨镇卫生院太阳能热水工程
- 2、委托事项：预算编制
- 3、项目范围：本工程位于惠州市
- 4、时间安排：对本项目的全部工程量内容进行预算编制，在甲方提交完整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相关资料**

- 1、设计施工图纸及 CAD 版本；
- 2、甲方认为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资料；
- 3、乙方认为需要并经甲方同意可提供的有关资料。

以上资料，经相关单位盖章及相关负责人签字完善，提供电子版本及书面版本。委托人需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与完整性负责。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后，应向甲方出具书面签收凭证。

### **第三条 咨询工作安排**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和行业相关法规，按时保质完成委托工作，根据甲方需要可对所审核的预算条目作出解释和澄清，提供材料询价服务；乙方人员勘察现场时，甲方应对乙方工作进行配合。

### **第四条 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 1、咨询服务费：预算编制费，人民币共 2000 元（大写：贰仟元，含税）。
- 2、支付方式：签订委托合同，咨询人完成该项目工程预算编制，且交付给委托人，在委托人收到预算文件后 10 天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服务酬金给咨询人。
- 3、工程造价服务费所产生的税金由乙方负责。

4、在甲方支付服务费用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发票。

### 第五条 资料的保密

1、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向乙方提交的一切资料均属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本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及结果均属商业机密，甲、乙双方有防止泄密义务，直至该信息公开；

3、保密义务不随合同终止而终止，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按时提供第二条所列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如不能及时提供给乙方资料造成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合作，包括勘察现场等；

5、按时足额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没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2、乙方对受托业务与甲方在专业方面处理的意见不一致时，如甲方需按其意见处理，责任由甲方承担；

3、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按质按时完成业务。

4、乙方对甲方或与本工程的相关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除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接受本合同之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与义务。

7、对所编制的报告书结果准确性负责，并负责对报告书条目作出解释和澄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2、由于甲方自身原因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惠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第九条 其它

1、本合同壹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咨询业务完成并结清咨询费后自行终止。

3、本合同未必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侨镇卫生院

代表人：

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乙方：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

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6年3月4日

## 工程造价委托函

致：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侨镇卫生院

兹有受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侨镇卫生院委托的潼侨镇卫生院太阳能热水工程，为更好的理该服务的质量及效率，现由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分支机构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全权处理该服务过程中的各项事项，并收取该项目的全额服务费用，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特此函告！

代理人收款银行和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支行

账 号：44320101040040908

委托人（盖章）：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波  
5115009003436



联系电话：